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19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駱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,99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於112
年9月18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29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負擔，且已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
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
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990元，此亦經調閱
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審查無訛，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
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即確定為1,99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